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01

投诉人: 兰特黎斯集团

被投诉人: Ke xiuyu

争议域名: lactalischina.org, lactalischina.net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9月2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0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1 月 2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前（含 12 月 1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兰特黎斯集团，地址为法国拉伐尔市阿道夫贝克街 1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的安晓地。

投诉人兰特黎斯集团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了“LACTALIS”商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Ke xiuyu,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org、lactalischina.net”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11 月 1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现持有人。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

投诉人是一家位于法国西部拉瓦尔(Laval)的世界知名的乳制品企业。投诉人于 1933 年成立，最初名称为“Société Laitière de Laval A. Besnier et Cie”并于 1999 年正式更名为兰特黎斯集团(Groupe Lactalis)。自创建以来，投诉人一步一个脚印的不断壮大着。经过不懈的努力，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乳品集团、欧洲第一大乳制品和奶酪集团、欧洲第一大牛奶收集商以及欧洲第一大乳酪制造商。投诉人拥有 38 万名工作人员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25 个工业网点，其产品通过 16 个子公司销往 160 多个国家。2009 年，投诉人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代表处，名称为“法国兰特黎斯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以进一步增强其在中国的业务。

LACTALIS 是投诉人法人名称的组成部分，并且此名称是全球众所周知的(例如：它在英语地区被称为 LACTALIS Group)。该集团的各个关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也无一例外的使用“LACTALIS”作为其名称的主体，包括 LACTALIS INTERNATIONAL、LACTALIS RECHERCHE ET DEVELOPPEMENT、LACTALIS PORTUGAL、LACTALIS JAPAN 以及其在中国的代表处法国兰特黎斯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LACTALIS China)。因此，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为了保护其品牌，在世界各地广泛注册了商标，涉及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类别包括 5、29、30、32 和 35 类。中国也是投诉人特别重视的地区，投诉人也在各个类别上通过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方式注册了十几个商标。商标的数量和地理覆盖，证明了 LACTALIS 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的重要性以及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所拥有的商标权。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投诉人也出于业务和保护目的注册了很多域名：

域名主体	后缀	注册人	注册日
bba-lactalisindustrie	eu	兰特黎斯原料公司	07/04/2006
bba-lactalisindustrie	com	兰特黎斯原料公司	14/04/2000
groupe-lactalis	fr	兰特黎斯集团	07/02/2007
groupe-lactalis	eu	兰特黎斯集团	28/03/2006
groupe-lactalis	com	兰特黎斯集团	11/01/1999
lactalis	com	兰特黎斯集团	09/01/1999
lactalis	eu	兰特黎斯集团	10/06/2006
lactalis	nl	兰特黎斯集团	30/01/2003
lactalis	jp	兰特黎斯集团	23/12/2005
lactalis	tel	兰特黎斯集团	24/03/2009
lactalis	asia	兰特黎斯集团	29/11/2007
lactalis	fr	兰特黎斯信息技术公司	24/02/1999
lactalis	cn	兰特黎斯集团	17/03/2003
lactalischf	fr	兰特黎斯集团	18/01/2005
lactalisfeed	com	兰特黎斯集团	30/11/2007
lactalisfeed	fr	兰特黎斯集团	30/11/2007
lactalis-foodservice	com	兰特黎斯集团	14/01/2005
lactalisindustrie	eu	兰特黎斯原料公司	07/04/2006
lactalisindustrie	com	兰特黎斯工业基地公司	17/04/2000
lactalisingredients	com	兰特黎斯集团	30/11/2007
lactalisingredients	fr	兰特黎斯集团	30/11/2007
lactalis-international	com	兰特黎斯集团	03/12/1999
lactalis-international	asia	兰特黎斯国际公司	14/02/2008

其中 lactalis.com 和 lactalis.fr 是对投诉人的介绍，在这些网站上投诉人使用了以下标识：



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的两个争议域名。这两个域名完全地包含并精确地再现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其区别仅在于中国的英文国名“china”。而 LACTALIS 这个词放在上述域名的最前面，成为最具显著性的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几项决定，已考虑了连接一个商标和一个国家的名字作为一个前缀或者后缀来创造一个域名的效果。通常的结论是：添加一个国名无法区分商标和域名。正如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v. Gopan P.K.（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1-0171 号案件）所表述的，一个国家的名字“其增加不为别的目的，仅为了增加一个地理位置或是限制，

并且事实上每个人看到该争议域名，都会指出它是投诉人（在那个国家）所使用的域名”；在英国石油公司与 Kang-Sungkun Produc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1-1097 号案件）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增加一个国家的名词并不改变该域名的基本含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6-0909 号案件（红牛公司与 PREGIO 公司）中：“商标 RED BULL 无疑是该组合中最具显著性的部分，并且可能使公众莫名其妙地把域名<redbull-jp.net>与红牛商标的所有者联系起来”。事实上，投诉人在中国设有代表处，这将会导致人们认为这个网站所销售的产品是来源于投诉人并得到投诉人授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地使用属于投诉人的 LACTALIS 商标，就是为了引起混淆，并在中国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产品。添加了国家名字使域名更易混淆，并与投诉人在当地常驻办事处的名称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LACTALIS 商标在法国的首次注册要追溯到 1998 年，而 LACTALIS 商标在中国的首次注册要追溯到 1999 年。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多个显著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忽视 LACTALIS 商标属于投诉人这一事实，并且该集团在当地的常驻代表机构使用 LACTALIS CHINA 的名称。

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经过多年使用，已经在中国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通过谷歌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在 CN1100451 案件中，专家组裁决将 lactalichina.com 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两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相同，虽然 CN1100451 号案件的被投诉人的名称与本案的被投诉人名称相差了最后的一个“ke”，但是从 whois 的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就能确定，两案的被投诉人为同一人。当投诉人在

CN1100451 号案结案后又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中的争议域名并且用于与前案中相同的网站后，投诉人立刻联系了争议域名的注册商，要求删除相关内容，注册商给被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整改，未获答复，因此停止了争议域名的解析。由于争议网站已被域名注册商停止解析，其网站界面已不可见，请专家组参考 CN1100451 裁决书最后一页的以下认定：

“‘lactalis’并不是具有通用含义的单词。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介绍显示其域名的注册与使用都不是偶然而是有意的行为。其网站上介绍：‘lactalis 是最高盛名的世界第一奶酪生产企业，总部设在法国拉开尔，……’，并数次提及 ‘LACTALIS’ 商标、法国集团及其网址，从而使公众错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与投诉人有联系的，或者由投诉人授权的，以借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使用户产生混淆而获得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网站的全部信息都给出了一个假象：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与投诉人有联系的或者是由投诉人授权的，并且其产品也是安全的。因此，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是为了借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使用户混淆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地址是由投诉人来源、赞助、附属、认可的，以此获取商业利益。所销售的未经正式授权的假冒饮食产品对投诉人的形象有很大的毁损风险。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LACTALIS 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该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org、lactalischina.net”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org”、“.net”，系由“lactalis”和“china”两部分组合而成。鉴于“china”与中国的英文名称几乎相同，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是“lactali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LACTALIS 对于中国公众来说，具有很强的显著性，通过投诉人的市场经营、推广活动，该商标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由于投诉人的商标用于乳制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商品上，有关商标标识不正当使用可能造成公众混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因此在处理有关案件的争议时应当尤其谨慎。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如果用于在互联网上推销假冒商标的乳制品，将损害公众健康，危害食品安全。虽然专家组无法看到被投诉人现在的网站，但

是如果不处理投诉人的请求，听任被投诉人恢复对争议域名的控制，则被投诉人完全可以利用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制造混淆，对商标权人和普通公众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org、lactalischina.net”转移给投诉人兰特黎斯集团。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